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17: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相关规定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常务副总经理胡卫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炳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向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佛山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审批的相关材料，公司正积极与佛山市国资委沟通，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无法取得佛山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复，经审慎考虑，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